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由于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该事项存在不确定因素，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含 4 月 30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5 月第一个转让日起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直至公司按规定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后方可申请恢复转让。若公司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仍未能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公司对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

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北京盛夏星空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